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4〕125号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结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汝市监办〔2024〕74号），现将2024年信用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和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市市场监管，努力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三、抽查范围及比例

抽查范围：本次集中抽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经营主体）。

抽查比例：高风险企业20%，中高风险企业为10%，中风险企业为3%，低风险企业为1%，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工作需要抽取。

## 四、抽查事项

依照《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次抽查事项为：

### （一）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 公示信息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1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四) 广告行为检查:

1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广利制度的检查。

(五)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5.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六)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6.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7.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五、检查实施

名单抽取后,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从管辖单位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双随机匹配。双随机匹配工作完成后,将匹配好的检查名单下发到检查对象登记地所或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由其进行检查。

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实行联合检查，确保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不得对经营主体进行重复检查。

## 六、结果公示与应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所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经营主体名下进行公示。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各所要及时将相关检查结果报送至信用监督管理科，由信用监督管理科统一依规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七、工作要求

（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并组成联合指导组，巡回查看检查情况。各所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豫市监〔2019〕293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对抽取的经营主体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要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业务咨询联系人：

- |               |             |
|---------------|-------------|
| (1) 信用监督管理科   | 闫武跃 6059970 |
|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王建华 6866681 |
| (3) 市场监督管理科   | 郭延杰 6860039 |
| (4) 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 | 王朋朋 6860007 |

附件：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附件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

执法单位：\_\_\_\_\_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被检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检查内容	1.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果	一、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  二、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 公示信息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拍卖等重 要领域 市场规 范管 理检 查	1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内容	4. 广告行为检查	1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结果	<p>一、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p> <p>二、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p> <p>1. 未发现问题</p> <p>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p> <p>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p> <p>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p> <p>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p> <p>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p> <p>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p> <p>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p>
	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5.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6.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p>1. 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如某种即时信息未公示，发现涉嫌某种违法线索等）。</p> <p>2. 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适用。</p> <p>3. 本表双面打印。</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执法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特别注意，本次双随机抽查所需收集的检查材料为：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 许可证书复印件；4. 2023年度年报书（2024年1月1日前成立的企业商户需要提供）；5.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提供）；6.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或出资设立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法人企业需要提供）。以上材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按红手印进行确认。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